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王雅琴女士、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的制度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制度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4.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4.6《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4.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制度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拟提名沈财兴先生、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及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全文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应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王雅琴女士、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少明先生、褚国弟先生、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沈财兴先生、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周林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2022年7月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海象新材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周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09,460股,持股比例为27.08%;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00,710股,持股比例为5.94%;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910,170股,持股比例为33.03%。王周林先生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52.82%,与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淑芳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鲁国强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副厂长等;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

截至目前,鲁国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36,106股,持股比例为3.3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鲁国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雅琴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文员、财务经理助理;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海象新材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雅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0,175股,持股比例为0.55%。王雅琴女士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4.8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雅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淑芳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营销总监,2018年2月至2022年4月任海象新材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海象新材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淑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0,175股,持股比例为0.55%。王淑芳女士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4.85%,与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淑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少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嘉兴求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嘉兴求真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桐乡市民健求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黄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褚国弟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丰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崇左正道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立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褚国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褚国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褚国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孔冬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哲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嘉兴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所长,浙江省重点专业、新兴特色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负责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南湖学院商贸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截至目前,孔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孔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财兴先生,男,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厂长;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退休在家,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监事。

截至目前,沈财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9,974股,持股比例为2.01%。沈财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财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财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佳伟先生,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销售部业务员,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监事。

截至目前,吴佳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股,持股比例为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佳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吴佳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4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
5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
6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如下: ……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鲁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沈财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
5.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审议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提案5.02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4.00为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00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鲁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褚国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孔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沈财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			
5.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